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孕婦優先使用停車位實施辦法

108.06.11 108 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6.25 107 學年度 6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營造友善校園暨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生得持孕婦健康手冊，填寫「孕婦優先停車位」申請表(附件)，向總務處環安組辦理「孕婦優先使用停車位」(簡稱停車位)。
- 第三條 總務處受理申請後一周內核發「孕婦優先停車證」，並就當事人方便停車之位置標定其停車位，直至當事人請假待產或分娩日為止，則取消該停車位之標示。
- 第四條 使用該停車位必須將「孕婦優先停車證」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資識別；上班期間若非申請人停放，則以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置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